

证券代码：871394

证券简称：立信数据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56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6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4,595.3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1,467.76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9,601.2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4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5,580.87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609.32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星国华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提汝明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茂万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大华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研究决定，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